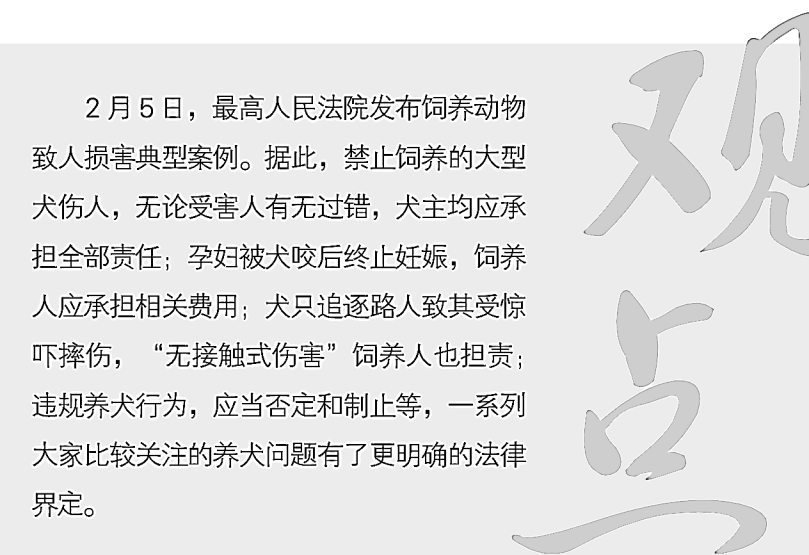


# “犬主担全责”，更醒目的司法红线



## 违规饲养就是“有错在先”

很多人可能不明白，为何受害人也有过错，仍要饲养人、管理人担全责。

这是因为，比起一般的犬只，烈性犬有更高的人身危险性，作为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必须承担更多的警惕义务和管理责任，况且，违规饲养已是“有错在先”，如果再区分过错情形让他人分担责任，很容易从“源头”上疏于对烈性犬的管控。

审视发布的典型案例，在其他方面也有突破，比如扩大了“定损范围”，指出孕妇被犬咬后终止妊娠，因烈性犬伤所导致的“间接损害”，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也必须一揽子承担；延展了“伤害边界”，强调烈性犬追逐路人，致其受惊吓摔伤，即便没有“接触式”伤害，也是饲养动物致伤的一种，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难辞其咎。

相比民法典规定，这些典型案例更加具体，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管束责任”，要求更为严格。

## “犬主担全责”是朴素公平正义观的胜利

在发布的案例中，刘某某饲养了一只阿拉斯加犬，属于当地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7岁的徐某某跟随祖母王某某逗犬时，阿拉斯加犬突然抓伤徐某某面部。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第九章中，对于饲养动物损害的责任有明确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如果按照这一规定判，徐某某的祖母王某某也要承担相应的监护人失责责任。

法院并没有援引这一规定，而是根据民法典对于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侵权的严格责任原则，侵权人应当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审理法院认为，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虽然徐某某逗犬有过错，也不

不止如此，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掷地有声”，虽然并非司法解释，但经由最高司法机关“广而告之”，便具有了参考性和指导性，有利于各级司法机关“按图索骥”，作出更合理的判决。

这些年，除民法典等法律外，各地也出台了不少管理性规定。在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对地方《养犬管理条例》予以“援引”，依法支持公安机关对未尽到办理犬只登记法律义务和未履行看管义务的饲养人作出行政处罚，释放了“和谐环境倡导文明养犬，法治社会支持依法养犬”的强烈信号。

养犬是一面镜子，折射出文明社会的影子。

最高法发布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饲养者、管理者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引导公众强化法律意识、文明意识。切实做到文明养犬、依法养犬，才能避免恶性犬伤人悲剧重演。

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

明确知道城市禁止饲养这种大型犬，自己不但在家饲养，还带到公共场所。从民间朴素公平正义观来看，不养大型犬就没有伤害，违法养犬自然要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不管是不是进行了有效管理。

“朴素公平正义观”是近年来司法领域的一个热词。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就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朴素公平正义观，实现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

司法是否公正，社会是否公平正义，评判主体在于人民群众。这就要求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否则即便司法机关“自认为”是公正的，也很难让当事人心悦诚服。这还要求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把严格司法与柔性司法结合起来，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综合自新京报网、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等 马九月整理

## 应给宠物上门喂养服务立规矩

□ 左崇年

又是一年春节假期，在外打拼的打工人们陆续踏上回家的归途。不过，对于养了宠物的打工人们来说，“毛孩子”该由谁来照顾，成了一大难题。除了送到宠物店寄养，越来越多人选择了一种更灵活的方式——找人上门喂养。今年春节假期，宠物上门喂养服务究竟有多火爆？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养宠物的家庭越来越多，宠物的角色也向家庭成员转变，宠物经济发展逐渐步入快车道。记者走访发现，萌宠寄养成为当前宠物主刚需，节假日甚至会出现“一房难求”的情况。《2023-2024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23 年宠物犬数量为 5175 万只，同比增长 1.1%，宠物猫数量为 6980 万只，同比增长 6.8%，中国养犬猫的家庭数即将突破 8700 万户。这意味着，大约每 10 个人中就有一位“铲屎官”。

宠物店寄养、上门喂宠服务需求火爆的背后却蕴藏许许多多的“坑”。据反映，有很多人在各大社交平台接单，接到后，又联系其他人转单，赚取中间的差价。有人转单之后，喂养的人并没有上门，而是带着钱一起消失了，微信、电话都不回，把宠物主人急坏了。还有网友表示：“喂猫一次后就不回信息，猫不管了，钥匙也没还回来”；“找的喂养人根本没

有养宠经验，只添粮不加水，差点出事”。还有的网友说，喂养人可能携带病毒，导致自己的猫咪感染了猫瘟。

上门喂宠需求火爆谨防“踩坑”。宠物寄养这里牵涉到很多问题，诸如卫生防疫、安全管理等问题。诸如家庭寄养，上门喂养动物的，大都没有相应的动物防疫措施，且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例》所规定的从事动物寄养喂养条件。有的根本不具备相应的消毒和防疫能力。如果寄养的宠物被传染了疾病也是个麻烦事。另外，店家不与宠物主人签订协议、不要宠物健康免疫证明也是普遍现象，许多宠物在宠物店遭遇断粮，上门喂养服务人员不具备资格，有的甚至是骗钱走人等等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应给宠物寄养、上门喂养服务立规矩。目前，我国对寄养动物、上门喂养服务还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还处于散兵游勇状态，管理无标准，监管成真空，宠物上门喂养、寄养市场混乱，带来的诸多安全隐患不可小觑，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一方面尽快通过立法形式，给寄养动物、上门喂养服务立规矩，并进行资质认证，给寄养动物、上门喂养服务套上“安全笼头”；一方面加强动物寄养市场的监管，对没有寄养喂养资质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 该给“隐形加班”划上一条禁止线

□ 吴学安

今年北京市“两会”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一起“隐形加班”案件。报告指出，该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现象，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很多网友在为该案件点赞的同时，也发出各种无奈：“我们企业也一样，手机 24 小时不得关机”“不让休息时间关手机，要保持电话畅通”“领导不走我们也不能走”“开会设在晚上，说要培训”……

客观来讲，自从有了微信等新型社交工具后，确实提高了一个单位的工作效率，给管理者和员工都带来了便利。因为便捷，很多单位领导常在微信群里讨论工作、分配任务，使得上班和下班的概念越来越模糊，很多人表示，有了微信后自己经常在隐形加班，实属无奈。

对于大多数岗位来说，工作和生活已经混在一起，下班之后依旧有很多工作的事情需要应对，隐形加班正成为职场的致命规则。虽说，互联时代社交工具方便沟通，但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隐形加班，困扰着职场人。许多指令看起来简单，只需要发给微信、查个数据，或者翻看一下聊天记录，但正是这些看

起来随手可做的事，让工作变成了 24 小时、365 天的事。

不会休息就不会工作，劳动者把做不完的工作带回家去做，把家庭变成了工作场所，本已疲惫不堪的身体，继续处在紧张状态，得不到好的休息，结果就陷入死循环，长此以往、习以为常的“五加二”“白加黑”，会严重透支和影响身心健康。面对超时加班带来的身心健康，倍觉疲劳的员工却由于势单力薄，无力改变。

加班不能变成隐形的“家”班，关键是要将劳动法规落实到位。或许有人说，在家中加班很难鉴定。既没有证据，又都是碎片时间，维权太难。其实，实际情况并非想象那样困难。对于劳动者来说，如果领导交代的、只能在下班后完成的工作任务，就意味着是加班，凡是电话、短信、微信等都可以作为劳动维权的证据。至于加班时间，可以由平时业务量来换算。真正困难的，也是需要着力强化的，是劳动法治意识。面对不合法的隐性加班，劳动者不仅要勇于说“不”，有关部门也必须给超时加班划一条红线，遏制超时加班现象进一步扩张，保障劳动者权益，全社会都要形成共识、伸出援手，不让劳动者陷入无休止的隐性加班之中而不能自拔。